

- (d) 第34及35條；及
- (e) 第5部(就其(a)至(d)段所提述的條文適用的情況而言)。

(1C) 若憑藉第(1A)款任何人屬歧視另一人，則第(1)(b)款不適用於首述的人。”。

- 8(3)(b) 刪去第(i)節。
- 8(3)(b) 刪去第(ii)節，而代以—
 - “(ii) 是否擁有香港入境權；”。
- 8(3)(b) 在第(iv)節中的“留在香港；”後加入“或”。
- 8(3) 刪去(c)段。
- 8(3) 刪去(d)段中兩次出現的“國籍、”。
- 新條文 在緊接第3部之前加入—

“第2A部

政府

9A. 政府

政府如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，基於某人的種族而歧視該人，即屬違法。”。

- 新條文 加入—

“9B. 政府的一般法定責任

(1) 政府在執行其職能時須充分顧及下列需要—

- (a) 消除種族歧視；及
- (b) 促進平等機會和屬不同種族群體人士之間的良好關係。

(2) 為施行第(1)款，在附表 6 指明的各個政府政策局和部門與及公共主管當局須—

- (a) 述明在其職能及政策或建議的政策當中，根據其評估哪些是與其履行第(1)款下的責任有關的；
- (b) 就其建議政策對促進種族平等可能的影響進行評估及諮詢；
- (c) 就其建議政策對促進種族平等的任何不良影響進行監察；
- (d) 發佈(b)段所述的評估及諮詢的結果和(c)段所述的監察的結果；
- (e) 確保公眾得以取用其所提供的資訊和服務；
- (f) 就有關本條施加的職責為其職員提供培訓；及
- (g) 每隔一段合理的時期，或應立法會委員會的請求，檢討(a)段所提述的評估。

(3) 政務司司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6。

(4) 本條例規定的例外情況或豁除並不廢止或限制第(1)款所提述的政府責任，也不免除政府該責任或其任何部份。”。

10(3)

刪去“(1)及”。

新條文 加入—

“附表6

指明政府政策局及部門

及公共主管當局

1. 民政事務局
2. 民政事務總署
3. 食物及衛生局
4. 衛生署
5. 勞工處
6. 教育局
7. 社會福利署
8. 醫院管理局
9. 職業訓練局
10. 僱員再培訓局
11. 建造業議會”。